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和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09〕10号 2009年4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行（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国发〔2009〕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印发。为做好近期工作，现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方案》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党终于、国务院关注民生、执政为民的重大举措，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对于提高我国的人力思想素质和健

康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把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作为近期五项重点改革的首项任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把思想统一到《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上来，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坚决贯彻，抓紧落实。

二、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立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通过集中学习、本人自学、开展讨论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意见》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把学习文件精神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职责六的各项工作。

三、周密谋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各项任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建议，周密谋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各项任务，着重做好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工作。

四、协同配合做好医药卫生体制各项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重点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在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各项工作。

五、切实做好基础数据测算等准备工作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数据，抓紧收集整理扩面参保、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能力建设等方面的

数据资料，摸清底数、搞好测算，要不等不靠、早作准备，为制定本地区的改革实施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打好基础。

六、大力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宣传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作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广大干部、职工、学生等人群深入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使人民群众了解医改、理解医改、支持医改，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